

87. 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

441 U.S. 1 (1979)

簡資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概括授權契約，並非一種除抑止競爭外別無目的之赤裸交易限制，而是結合銷售、監視及執行反盜用著作權之契約。對此等問題，如由使用者或著作權人個別去處理，既困難亦花費不貲。據此本院不認為此種概括授權契約當然違法，而僅於其遭指摘時，應按合理法則受較為嚴格之檢驗。

(The blanket license is not a naked restraint of trade with no purpose except stifling of competition, but rather accompanies the integration of sales,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against unauthorized copyright use, which would be difficult and expensive problems if left to individual users and copyright owners. We cannot agree that it should automatically be declared illegal in all of its many manifestations. Rather, when attacked, it should be subjected to a more discriminating examination under the rule of reason.)

關 鍵 詞

price fixing (聯合定價); blanket license (概括授權); illegal per se (本質違法; 當然違法); Sherman Act (休曼法); transaction cost (交易成本); joint venture (合作企業)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et al. (以下簡稱 CBS) 起訴聲明上訴人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et al. (以下簡稱 ASCAP) 及 Broadcast Music, Inc., et al. (以下簡稱 BMI) 違反反托拉斯法及著作權法。其理由為 ASCAP 及 BMI 以其與 CBS 協議所得的價格，授權 CBSE 概括使用其音樂為聯合定價行為，依照反托拉斯法的規定，是當然違法。聯邦地區法院判決 CBS 敗訴，不過，聯邦上訴法院則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判 決

概括授權契約並非當然違法之聯合定價行為。聯邦上訴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

理 由

概括授權謂被授權者在一定期間內，隨時得自由使用任何 ASCAP 及 BMI 成員或其子機構受著作權保護的音樂。一般而言，其使用權利金的數額是使用者總收入的一定比例或者一固定數額，與

使用的音樂類型或數量並無直接關連。

對上訴法院及 CBS 而言，此一概括授權契約，從字面來看，是一不折不扣的「聯合定價」：著作者與出版者聯合設立一機構，訂定概括授權的價格。但是所謂聯合定價，不應僅是字面上兩個以上的競爭者，「聯合訂定」價格。在反托拉斯法中，所謂「聯合定價」，一般而言，僅只是那些應適用當然違法規定的商業行為的代名詞而已。單以上訴法院的字面文義解釋方法，是無法認定本案系爭行為係屬一明顯有害競爭並且毫無價值之類型。字面文義是過份簡化並且往往亦不夠精確。當二合夥人決定其服務或貨物的價格，字面文義上，我們可稱之為聯合定價，但是此行為在休曼法中並非當然違法。所以，我們必須為系爭行為定性，其是否類屬於應適用本質違法之一群，此往往雖不難，但亦非必然如此。

ASCAP 與 BMI 之所以成立，是要促進著作權人與使用人能達成交易。在與司法部達成的和解中，ASCAP 成員僅能授權予 ASCAP 非排他的授權交易，亦即成員仍然保有與他人交易的權利。ASCAP 被禁止僅授權使用某些特定音樂，除非著作權人與使用人以

書面要求如此。當使用者以書面向 ASCAP 申請，於一定期間內或特定節目，非排他地使用其全部音樂，ASCAP 不得拒絕。ASCAP 亦不得要求使用者，必須以購買概括授權為之；對於特定節目的使用費，其為該節目收入的一定比例，應給予使用者實質具選擇的空間，決定為以特定節目為計算範圍或是較普遍使用的概括授權方式。當 ASCAP 與申請人就使用權利金無法達成協議，申請人得於 60 日內，向地區法院提出合理權利金認定之申請，ASCAP 應負權利金合理的舉證責任。

雖然 CBS 不受此司法部和解的拘束，但是此一和解，畢竟在法律上及經濟上是存在的，上訴法院於審視系爭行為時，不應完全漠視此一事實之存在。此單一事實雖然無法使一赤裸裸的聯合定價轉為不適用當然違法，但是根據以下的討論，本院不認為本案系爭行為初步觀察即具或可能具限制競爭的效果。

雖然著作權法未賦予著作權人得從事聯合定價或其他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行為，但是本院不認為，可以促使有效行使國會所授與權利的合理必要行銷手段，應被視為當然違反休曼法，否則著作權法

所想要扶植及休曼法所想要保護的商業活動，將無法存在，或即使存在，亦與國會立法目的相去甚遠。

在本院看來，概括授權契約，並非一除了抑止競爭之外別無目的的赤裸裸交易之限制，而是結合銷售、監視及執行反盜用著作權的契約。誠如本院先前指出，ASCAP 及概括授權契約之存在，是來自於市場的需求：以千數的使用者，以千數的著作權人，以及達數百萬之譜的音樂。大多數的使用者所要的是，可以快速付費取得未事先預定的所有音樂，而著作權人則是要一可信賴的收取權利金之方法。在此一產業，個別交易是非常昂貴的，同樣地，監視及執行保護著作權，亦是如此，尤其是對於個人著作權人而言，更是如此。幾乎不可能的數以千計協商，若是要加以避免，具概括授權的中間人顯然是必要的。此外，個別音樂之使用費若是要個別的計算，其計算公式將是非常複雜，並且對於使用者應如何回報其使用情形及權利人如何監督其使用，亦是困難重重而且所費不貲。從歷史來看，公開演奏的市場是建立在單一使用費的概括授權方式上，此使得使用者可以無限制地使用而權利人亦獲得保護。當 ASCAP 的主要競爭對手，由使用者

組成的 BMI 成立後，亦是採取概括授權的方式。

當電台及電視聯播網的時代來臨，市場條件改變，也許使得概括授權的利益，已不如先前使用者多為個別電台、電視台、個人或團體的時代。即便如此，ASCAP 所採用的概括授權方式，絕對減低了交易成本，交易次數是少少的而非數以千計，對於使用者是否侵害著作權的查核亦免了。ASCAP 也提供了必要的資源，去從事整批行銷與執行，而此對於大多數的個人及出版者而言，是負擔不起的。此外，整批行銷是達成整合效率所必須的，而統一的定價又是其必要的。

在此，整體是大於全部部份之相加，甚至可說，這已是一不

同的產品。從不同產品的角度來看，ASCAP 已非一眾多出賣者的共同行銷者，而是一獨立之概括授權出賣者，眾多的個別音樂，只是其原料而已。簡而言之，ASCAP 創造了一新市場，個別著作權人在其中是無法作有效的競爭。

競爭者或可能競爭者間的協議，並非其具影響市場價格，即是當然違反休曼法或為不合理的限制。競爭者之結合，雖會降低其間原本的競爭，包括價格競爭，但是並非當然違法。在現行的反托拉斯法標準下，很多此種結合仍然被認定為合法。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或其他的合作行為如合意約定價格為行銷產品所必需，祇要不是要計畫聯合定價，往往亦非不合法。